

泰宁县文体和旅游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闽财预〔2017〕38号）及《泰宁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预〔2018〕1号）的要求，现就我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精神，进一步改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6〕22号）等有关规定，我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是指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以下简称政府预决算），以及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

二、预决算公开的原则

（一）积极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下简称涉密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强化责任。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三）促进改革。以公开为抓手，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四）同步推进。保持上下联动、同步，规范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

（一）坚持及时公开，内容准确，形式规范。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

（三）坚持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四、预决算公开职责

本局预决算由本局负责公开。除涉密信息外，我局应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

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及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预决算公开时间

本局预决算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本局及所属单位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公开时间尽可能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六、预决算公开内容

预决算公开内容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公开表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公开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公开的“三

公”经费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预算说明、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预算绩效”情况应当结合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七、预决算公开方式

我局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集中公开，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八、涉密事项管理

（一）我局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二）我局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2、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3、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三）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部分涉密事项多、尚不具备公开条件的部门应当加强研究预判，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稳妥。

九、预决算公开舆情管理

我局应当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客观、准确、全面反映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前，主动对部门预决算公开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提前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研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跟踪收集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密切关注预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十、保障措施

加强对我局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建立预决算公开统计工作机制，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和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制作公开模板，规范预决算公开格式，统一预决算公开口径，提高本局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